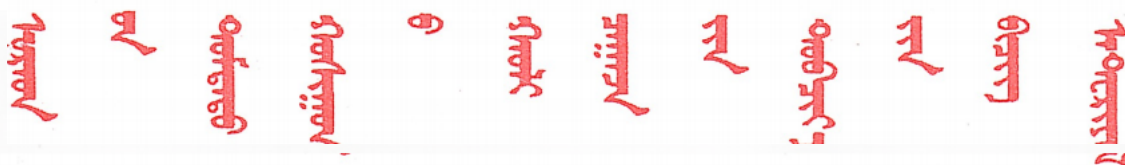


乌拉特中旗司法局文件



乌中司发〔2022〕13号

签发人：额日和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关于推行包容审慎 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优化我旗营商环境，经旗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关于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拉特中旗关于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旗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充分运用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更加和谐的政企政民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司法厅《关于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巴彦淖尔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市司法局《巴彦淖尔市关于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结合我旗工作实际，现就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是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以包容审慎的监管态度，采用告诫说理、责令限期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引导和督促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社会管理秩序的行政执法方式。

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是增强政府治理效能、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在执法过程中引入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方式，有助于防范执法风险、提高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意识和对行政行为的接受度，从源头上减

少违法违规现象，落实长效监管、科学监管的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作为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督促行政执法人员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社会治理，努力营造安全和谐、守法高效的社会治理格局和良好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相对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编制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执法领域具体明确轻微违法行为的适用范围。

三、实施步骤

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第一阶段，2022年3月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和苏木镇综合执法局完成制定“三张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报司法局备案，并以本部门正式文件印发实施，各行政执法部门遵照执行，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第二阶段，2022年下半年开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四、工作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包容审

慎柔性执法工作，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不得违反法律精神、原则、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合理性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应当从我旗实际出发，根据其职能特点和执法需要，结合行政目的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避免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三）主动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应更新管理理念，积极主动开展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服务”，认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柔性执法方式方法和措施，力争达到最佳执法效果。

（四）适当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优先采用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等非强制方式，采取的柔性执法方式方法应必要、适当，统筹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柔性执法作用的发挥，也不得以推行柔性执法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

（五）便民原则。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程序应当简明高效，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实施柔性执法都应当依法公开，并做好宣传、沟通、说理等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民众良性互动的局面。

五、工作方式

行政执法部门在具体实施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过程中，根据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情况和案件不同特点，可以采取行政指

导、行政建议、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约谈、行政公示、行政回访等工作方式。通过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督促、引导或鼓励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自觉遵守法律。

（一）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部门职能、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帮助和支持。

（二）行政建议。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在日常监管中为市场主体出主意、指方向，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责任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品牌维权意识、诚信守法意识，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三）行政提示。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监管、执法数据的分析，对某一易发违法违规行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市场主体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引导、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履行义务，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四）行政告诫。市场主体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违法情节较轻、无严重后果、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行政执法部门依职权予以警示，督促其改正。

（五）行政约谈。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被投诉举报较多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场主体（负责人），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进行约见谈话，督促其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行政约谈可以采取个别约谈或集中约谈的方式进行。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约谈。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参加。

（六）行政公示。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形成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引导性的参考。

（七）行政回访。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的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公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及建议的活动。

除以上工作方式外，也可以在具体实践中探索采取现场说服教育、提供一定便利及时帮助整改等其它柔性执法方式，充分体现“执法温度”。

六、具体任务

（一）编制实施“三张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三张清单”，相对应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配合。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及时跟踪已经发布的“三张清单”，并在监管和执法中予以贯彻落实。对已经出台的“三张清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确保清单制定合法合理，执行到位。

（二）制定配套法律文书。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针对本部门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所采取的具体工作方式，研究制定相应的法律文书范本，与“三张清单”同步印发实施。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柔性执法相适应的程序规范、工作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并通过业务培训或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柔

性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柔性执法工作不走样、不变形、见实效。应当建立“三张清单”和配套法律文书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相关内容。

（四）完善行政裁量标准。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同一事项再次违法”后的处罚标准，确保柔性执法切实发挥警示与教育的作用，实现法律“权威力度”和执法“人性温度”的高度融合。

（五）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包容审慎柔性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年报制度，将柔性执法数据列入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要认真研究分析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弱点，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扎实开展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并积极总结提炼经验。行政执法部门关于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相关制度文件和统计数据，报司法局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落实牵头和配合部门，在力量配备、工作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二）加强学习交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观摩交流等活动，加强对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工作的总结推广。认真研究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运用柔性执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做好宣传互动。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大对企业和群众的宣传力度，调动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部门双向互动的积极性，使社会各界了解、认同和主动接受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柔性执法工作顺利开展。